

商事法文库

保 险 法

邹海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法文库

主编 王保树

保 险 法

邹海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法文库

保 险 法

邹海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新年

技术编辑 辛 叶

封面设计 秋一夫

商事法文库

保险法

邹海林 著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它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21.25 **字数**/510 千

版本/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3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44-7/D·71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从本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大学法律系的讲堂上不曾有商事法的课程，商事法学的研究也处于停顿状态。八十年代，人们开始恢复商事法学的研究，但仍是零散的、不系统的。因此，人们虽从大学的法学课程的学习与研究中具有了民法观念和经济法观念，但并不具有商事法的观念。甚至，当国家于九十年代初加快商事立法步伐时，人们还普遍没有商事法的意识。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向人们表明，不论是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执法部门，还是经济管理者 and 企业家，乃至一般的企业法人和从业人员，都需要有这种意识。否则，不可能对商事法问题进行妥当的解决。当然，要使人们具有商事法的意识，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它需要一系列艰苦的努力。尤其是在我们这样曾经长期实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度里，其艰巨性还要增加几分。人们经常把办成一件大事比喻为建造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如果我们把促进商事法意识的形成和提高这种意识的工作也作这种比喻，则一点也不过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庞大系统工程的蓝图面前，只能从一点一滴的工作做起。现在组织撰写“商事法文库”，就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无疑，我们并不是编写商事法系列著作的第一人。在此之前，已有人作过类似的工作。他们的努力，同样是具有意义的。应该说明的是，我们这次编写“商事法文库”非同以往。首先，相当多的商事法律已经公布，本文库著作的任务已不可能再是呼吁如何加快立法

和如何构造这些法的体系，而是要扎扎实实地研究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其次，现在人们对商事法的研究已有一定基础，本文库著作应该较前有深度。所以，撰写工作的难度相对大多了。而找出解决这些困难的路子，则不可避免地要促成本文库的特点：一是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商事法学的最新成果，使人既了解中国商事法的精神，又了解它的地位和今后可能的走向；二是尽量地运用商事判例及其所揭示的学说，以使商事法的理论和司法实践结合得更紧密。当然，这些著作是否具有这些特点，还需要由读者评说。

组织编写“商事法文库”，也是为了推动商事法学的学科建设。毫无疑问，任何学科的发展都需要有必要的条件。同时，也需要有一定的机遇。人们可以不相信“天命”，但不可以不相信“机遇”。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随着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的开始，民法、经济法得以开始受到重视，从而使民法学、经济法学获得发展机遇。同样，九十年代初，我国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商事交易空前发展，商事立法陡然加快，商事法律现象层出不穷。由此，为商事法学带来了自五十年代以来第一次出现的发展机遇。唐朝大诗人韩愈在其《与鄂州柳中丞书》中云：“动皆中于机会，以取胜于当世。”他表明，机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丧失这一机遇，商事法学的发展则会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我们就无法面对未来。正是基于这种加快商事法学学科建设的使命感，我们这些商事法学者聚集在一起，合作编写了这套“商事法文库”。

“商事法文库”是一套大型系列书。此次入选“商事法文库”的书目有：

《中国商事法》，由王保树主编；

《公司法》，由王保树撰写；

-
- 《证券法》，由陈甦撰写；
《票据法》，由姜建初、章烈华撰写；
《保险法》，由邹海林撰写；
《海商法》，由张丽英撰写；
《期货法》，由刘俊海撰写；
《信托法》，由周小明等撰写。

当然，上述书目是否可以无争议地列入商事法之内，这是可以讨论的。但是，不可能等待学界取得一致意见之后再开始撰写，而只可能在文库出版后再从容地去讨论。

我诚挚地欢迎读者阅读“商事法文库”的每一本著作，并恳请学界贤达教正。同时，我也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和积极合作的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深深地表示谢意！

王保树

1998年4月

王保树先生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商事法研究中心主任、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等。

前 言

保险法属于应用法学。国人研究保险法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保险法的真正研究和运用,历史并不长。可喜的是,在这并不算长的时间内,我国却出版了不少有关保险和保险法的书籍、论文。保险实务界也以开拓的精神,努力创造着我国保险业的辉煌历史和未来。全国人大常委会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对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以及我国保险法制建设、保险法研究和教学均具有里程碑意义。《保险法》对我国长期以来的保险实务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并大胆地引进了不少新制度、新规则。这对于改善我国的保险实务,促进保险业的发展,为人民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依据,保护作为保险消费的当事人(被保险人)的利益,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确实希望做到立足于我国现行的保险立法,并结合我国的保险实务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实务,对保险法的各项基本制度、规则予以较为深入和全面的论述。我也在尝试这样一种企图,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保险法的研究、教学和运用水平有所促进。但是,要想写一本自己心满意足的作品,并非易事。我承认自己尽了相当的努力,但始终为难以实现写出一本自己心满意足的作品之愿望而伤感。自己写出的东西如同自己的孩子,不希望她有缺陷,总希望她完美、漂亮,可我总是对自己出版的作品或多或少感到遗憾。历时一年半有余,本书已经写出来了,若仍把她放在自己的书桌上品味、修改,不把她交给

读者去评头论足，恐怕也不行。说实在的，我是以一种惶恐的心情把这本自己也说不清到底有多少价值的书稿交到了编辑的手中。

时下不少的作品流行鸣谢模式，我也希望能够在此一试。本书的写作离不开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凡是本书参考或者引用的他人著作、论文，我对它们的作者在此表达真诚的敬意。本书的完成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研究基金的资助，特此鸣谢。感谢王保树教授将本人的拙作列入《商事法文库》，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最后，对一向支持我的研究、并予以我爱心的常敏女士，祝福她一生平安。

作者

1998年4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	(2)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制度.....	(2)
第二节 保险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保险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四节 中国保险法.....	(13)
第二章 保险的要素	(18)
第一节 保险营业的要素.....	(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22)
第三章 保险的分类	(31)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概述.....	(31)
第二节 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33)
第三节 单保险和复保险.....	(36)
第四节 原保险和再保险.....	(43)
第五节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45)

17-1-107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和特征.....	(6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7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7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83)
第五章 保险利益	(88)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概念和特征.....	(88)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9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利益.....	(9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利益.....	(101)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	(108)
第一节 投保和承保.....	(108)
第二节 订约说明.....	(112)
第三节 如实告知.....	(11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2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130)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13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4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5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160)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6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原则.....	(166)

第二节	投保人义务的履行	(174)
第三节	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184)
第四节	保险给付的时效	(196)
第九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20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20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20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不利解释	(215)
第十章	强制保险与汽车强制保险	(219)
第一节	强制保险概述	(219)
第二节	汽车强制保险	(226)

第三编 财产保险合同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4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24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244)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标的及保险事故	(249)
第四节	投保人的义务	(253)
第五节	保险人的给付义务	(260)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268)
第十二章	保险代位权	(274)
第一节	保险代位权的概念	(274)
第二节	保险代位权的成立及行使条件	(280)
第三节	保险代位权的行使	(286)
第四节	保险代位权的行使限制	(303)
第十三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310)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310)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318)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324)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37)
第五节	农业保险合同·····	(343)
第十四章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348)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	(348)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	(354)
第十五章	责任保险合同·····	(360)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特征·····	(360)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标的和保险责任·····	(364)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和解与抗辩控制·····	(373)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	(380)
第五节	产品责任保险·····	(383)
第六节	雇主责任保险·····	(387)
第七节	职业责任保险·····	(391)
第八节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93)
第十六章	再保险合同·····	(397)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功能·····	(397)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性质和特征·····	(400)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405)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8)
第十七章	海上保险合同·····	(416)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416)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解除和转让·····	(424)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责任范围·····	(431)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履行·····	(437)

第四编 人身保险合同

第十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44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44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	(453)
第三节	保险金额及保险事故·····	(459)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464)
第五节	受益人·····	(468)
第六节	投保人的义务·····	(477)
第七节	保险人的义务·····	(481)
第十九章	人寿保险合同·····	(492)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种类·····	(492)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效力·····	(495)
第三节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507)
第四节	年金保险合同·····	(513)
第二十章	伤害保险合同·····	(518)
第一节	伤害保险合同的特征·····	(518)
第二节	伤害保险合同的订立·····	(523)
第三节	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525)
第四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529)
第二十一章	健康保险合同·····	(534)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特征·····	(534)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订立·····	(537)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539)

第五编 保险业及其管理

第二十二章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546)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546)
第二节	保险公司·····	(551)
第三节	保险辅助人·····	(572)
第二十三章	保险经营规则·····	(584)
第一节	保险分业经营·····	(58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基金·····	(592)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维持·····	(596)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601)
第五节	保险营业的行为正当·····	(609)
第二十四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613)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	(613)
第二节	保险营业的监督管理·····	(616)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监督管理·····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63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制度

一、保险

保险 (insurance, assurance), 是指一方当事人依据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 另一方当事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当指定的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生存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责任的行为。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 “本法所称保险, 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 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学者一般认为, “保险为一种契约, 或为由契约而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① 权威的《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定义保险为 “一方当事人因为约定的对价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补偿其因为特定风险造成特定事项之损失的合同”。^② 我国的保险理论和实务也承认, 保险是 “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约定, 一方承担支付保

① 桂裕: 《保险法论》, 1981年版, 第3页。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 1979. P. 721